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4〕94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学院：

《滨州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滨州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滨州医学院

2024年7月18日

滨州医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鲁教科学〔2019〕5号）及《滨州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滨医行发〔2024〕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滨州医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人员。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包括课题研究（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技术开发、试验研究、奖励申报、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著作等）发表与应用、学生培养和学术交流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教学科研人员、医护

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对于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和评判机构，并仲裁有关学术道德争议。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要坚守学术底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下列学术道德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二）学术研究应首先对学术进展进行充分的查新和调研，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撰写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等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不得以引用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明确转引出处。

（三）合作研究要按照对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

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研究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作者审阅并同意。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要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署名作者须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署名。

（四）发布或发表学术成果须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会议、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被 SCI、SSCI、EI 等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不得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代投论文或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不得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

（五）对于需经学校或者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科研成果，须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不宜公开的学术观点不得在公开场合宣传，不得在课堂上宣讲。科研成果应当符合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

（六）进行项目申请及验收、论文发表、成果登记、科研评价、奖励申报等科研活动时，须保证所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经历、获批项目、发表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文献应用、第三方评价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并做好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责任承诺。

（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或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八）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

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九）科研人员应遵守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履行诚信承诺，如期完成科研任务书约定内容等。

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如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规范书写实验记录、病例资料等（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十）科研人员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一）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十二）科研团队或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对课题组成员和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学术规范指导。对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要高度负责，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要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地位，滥用学术评议与评审权利，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受 理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七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应予以受理。

第八条 科学技术处在收到举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由科学技术处委托当事人所在二级单位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对于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当事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调查，并报科学技术处复核。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原则上由当事人所在二级单位

组织开展。二级单位调查取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意见，经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后报送科学技术处复核。科学技术处在二级单位调查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核查，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单独开展调查。最终调查结论由科学技术处会同发展规划处提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直属附属医院职工由附属医院按照流程进行调查及处理。

第十一条 调查组人员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科研管理专家、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其他同行专家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

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对特定调查事项需经过科学实验或技术鉴定的，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第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依据、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分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情节轻重。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应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多个单位或者个人的复杂学术不端行为，受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沟通，积极开展协查，确保调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建议学校按照有关程序作出相应处理。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

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六章 处 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由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提交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建议，提交学校研究并形成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

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有关法规,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

(十四) 辞退或解聘。

(十五)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

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和教务处等部门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以滨州医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如有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奖励、解除聘任、取消进修或访问资格等处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应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通过适当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按照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复 核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

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滨州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滨医行发〔2022〕1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滨州医学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鲁教科学〔2019〕5号）等文件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出以下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

（一）科研诚信建设是指全面贯彻上级有关科研诚信建设要求和精神，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学习教育和宣传引导、强化内部监督和及时做好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等，积极构建健康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

（二）科学技术处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二级单位应建立科研诚信建设专项工作组。负责全面推进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各项工作，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

任，组织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开展自查自纠和失信行为调查处理，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失信行为发生等。

二、加强科研成果全过程管理

（一）严格执行学术成果备案管理。加强对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或知识产权申请前的备案管理，对成果署名单位、参与作者信息、标注基金等成果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备案，经二级单位审核、科学技术处复核后，方可进行投稿、出版或申请。

（二）加强对相关科研数据备案管理。各二级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含校外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投稿记录等原始资料进行备案，纸质材料交二级单位统一管理和保存，并做好登记工作。

（三）加强对备案数据的电子化管理。建立科研成果申请和备案管理电子化系统，做到电子材料“一人一案”，做好成果发表前审核和发表后备案工作，实现“一网通办”，确保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保存完整和得当，做到方便查询、能够追溯和补充。

（四）加强论文发表版面费报销审核。从项目经费列支的论文发表版面费，需由项目归属二级单位审核签字，确保相关数据和材料备案齐全的方可报销。

（五）规范科研绩效发放流程。科研成果绩效申请需经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完成人、课题（项目）参与人等知情同意并签字，然后经二级单位审核签字后交科学技术处核算。二级单

位应以适当方式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六）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认证。学位申请成果需经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完成人等知情同意并签字，然后经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成果认证。

三、强化科研诚信工作自查自纠

（一）各二级单位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存量论文自查。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对本单位人员已发表的科研论文逐一核实，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文。自查报告需在自查完成 2 个周内报送科学技术处。

（二）学校每学期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和论文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 1 次，并以适当形式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专家组由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科研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三）撤稿论文是二级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重点，要及时排查发现我校科研人员涉及（含参与发表）的撤稿论文，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并搜集相关资料，涉及学术道德失范的，要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撤稿论文如有科研绩效等经济获益，需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退回学校。

（四）分类实施撤稿论文调查工作。学校署名第一单位和通讯单位的论文，二级单位需完整核实论文相关情况，包括作者基本信息、论文形成过程、作者所做贡献、论文使用及备案情况、投稿记录是否完整、实验数据是否能够支撑论文等，并形成调查

报告；学校署名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的论文，需相关人员提交书面材料，说明个人主要贡献，并提供相关证明；学校署名参与单位的论文，需相关人员提供说明材料，并做好论文相关协查工作。

四、深化科研诚信工作宣传教育

（一）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宣讲，同时充分利用学术失信行为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研究人员，及时开展教育谈话。把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职培训体系和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

（二）加大科研诚信建设研究。成立科研诚信建设研究机构，围绕科研诚信建设评价、政策效度和对策等方向，开展科学研究，相关研究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课题，提升科研诚信工作理论和研究水平。

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成果运用

（一）未按时完成备案管理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得用于科研绩效申请、职称评聘、研究生导师聘任、评优评先、成果奖励和课题申报等工作。

（二）将各二级单位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科研目标管理考核。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二级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度科研评优评先资格。

六、附则

本措施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